

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		考核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試用職務	職務編號		職系（代號）		
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		所在單位		指導人員 職稱及姓名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
試用起始日期		年 月 日		試用期滿日期	
銓敘審定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		俸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			
試用期間獎懲紀錄					
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__款所定情事：_____			
考核項目	工作表現				
	忠誠守法				
	品行態度				
	發展潛能				
	體能狀況				
總評					
試用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
備考					
主管人員簽名		考績委員會審查結果		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結果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第2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「試用期間獎懲紀錄」欄，應敘明各該獎懲之事由、時間及次數。如無獎懲紀錄，該欄免填。
- 三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、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之情事者，均應敘明其具體事實及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條款；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情事者，應敘明其獎懲抵銷累積情形；有曠職繼續達2日或累積達3日之情事者，應敘明其曠職起迄時間及累積情形；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者，應敘明其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如無上開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請勾選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事」。
- 四、「考核項目」：「工作表現」、「忠誠守法」、「品行態度」、「發展潛能」及「體能狀況」各欄，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。
- 五、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試用人員及試用職務基本資料後，請試用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「考核日期」、「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」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、「考核項目」、「總評」、「試用成績」及「主管人員簽名」各欄，再簽請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。但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，於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前，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試用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其送審案應檢附本表1份。